

長榮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92.11.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5.0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9.0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8.31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100.09.21 一百學年度第 1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0.04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4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 1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2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1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104.09.14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 1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05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6 一百零八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會修正通過
108.11.26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 3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1.02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4.16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修正通過
113.06.26 一百一十二學年第 11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9.05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7.02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推廣教育，爰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長榮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本校各單位基於全人教育、終身學習之理念，因應國家政策或社會需求，以「長榮大學」名義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包含課程、培訓(或訓練)、研習、營隊、進修等。本校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

第三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單位如下：

- 一、學院(部)、系所與研究中心：負責規劃開辦相關領域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 二、研究中心與行政單位(含推廣教育中心)：得負責規劃開辦相關領域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 三、推廣教育中心：負責支援各單位開辦推廣教育課程(含招生、報名、註冊、開班、課務、結業、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 四、會計室：負責經費審核、帳務處理及會計報表製作。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得以下列方式開辦：

- 一、自辦課程：由開辦單位負責規劃開課。
- 二、委辦課程：由各級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委託(或補助)各單位規劃開課。

第五條 本校推廣教育上課地點：

- 一、校內地點：由開課單位配合教務處負責分配教室。
- 二、校外地點：由推廣教育中心規劃辦理。

三、各教學單位擬於其他校外地點開課者，應先協調推廣教育中心，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由開課單位負責分配教室。

第 六 條 本校推廣教育課程區分與授課時數：

一、學分班：學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選修十八學分，碩士學分班每學期至多選修九學分。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各班次學員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頒發學分證明。

二、非學分班：由開課單位認定之。學員修讀期滿成績及格，由本校頒發結業（訓）證書。

第 七 條 除特殊專業課程外，學分班課程名稱應與各教學單位一般課程（含在職專班）名稱相同或有對應為原則。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取得本校頒發學分證明之課程，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入學註冊時，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申請學分抵免。

第 八 條 本校推廣教育開課期間：

一、學分班：以每學年度三期（含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及暑期）為原則。

二、非學分班：由開課單位認定之。

第 九 條 本校推廣教育教師資格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一、學分班：至少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三、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授課比例不受限制。

四、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 十 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員資格：

一、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1. 十八歲以上。

2. 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資格。

二、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三、非學分班：由開課單位認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推廣教育招生人數：

一、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1. 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2. 研究所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二、非學分班：由開課單位認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辦理招生，除委辦課程另有合約規定外，應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招生簡章或公告中應註明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且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有所區隔，並於招生簡章或公告內註明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第十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之經費編列與執行，應依本校會計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 第十四條 學員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及本校會計程序辦理退費：
- 一、各班次因故未能開課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二、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課上班日起算未逾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三、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第十五條 本校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負責推廣教育課程審查及其他相關諮詢事宜。小組成員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研發長、會計室主任、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部)院長(部主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執行長，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 第十六條 本校推廣教育開課作業流程：
- 一、各單位規劃之學分班，應於開課前填妥學分班開課申請表（如附表一），經單位主管核定，送推廣教育中心彙整，再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即可辦理開課事宜。
 - 二、各單位規劃之非學分班，應於開課前填妥非學分班開課申請表（如附表二），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通過後，即可辦理開課事宜。
 - 三、各單位接受委辦之課程，應檢附合約書影本送審（簽）。
 - 四、各單位擬於其他校外地點開課者，應檢附收支預算表送審（簽）。
- 第十七條 各開課單位應於開課前一個月公布於相關單位網站，以供各界查詢；並應於課程結束後，將學員成績列冊送推廣教育中心統一管理。
- 第十八條 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招生簡章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註明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各單位或教師未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而自行開課者，本校一律不予承認，亦不得授予本校推廣教育各項證明（書）。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